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和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功能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24号）和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 1），为切实做好本次申报工作，现就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符合《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认定条件并已按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纳入火炬统计的市内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均可申报。

二、申报流程

各申报单位请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之前通过“科技企业成长在线”(<https://qyyffw.kjt.zj.gov.cn/fwzxpc/>)完成在线填报，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各县（区）科技局、功能区管委会和有关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核查，同意推荐

的出具推荐函（详见附件2）。

三、联系人

市科技局科技交流与创业服务中心，杨静贤
0580-2282126。

附件 1.《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

2.推荐函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8 月 5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认定和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24号）和我厅年度工作安排，现将 2022 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

（一）申报对象

符合《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认定条件并已按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纳入火炬统计的省内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均可申报，其注册成立时间须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

（二）申报方式

各申报单位通过“科技企业成长在线”

(<https://qyyffw.kjt.zj.gov.cn/fwzrpc/>) 进行申报, 在该网页界面点击右上角“登录”并选择“法人登录”, 跳转至浙江政务服务网(如无政务服务网账号请先注册), 登录成功后点击进入“入驻孵化”专栏, 点击右下角“省级孵化器认定”, 点击“开始申报”, 点击“在线办理”进行申报。

(三) 申报组织

1.各申报单位请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之前完成在线填报, 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各设区市科技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本辖区内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推荐工作, 同意推荐的在网上予以提交上报, 并出具推荐函和在线导出《申报单位信息汇总表》, 盖章后扫描件上传。

二、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申报

(一) 申报对象

符合《浙江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备案条件并已按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纳入火炬统计的省内各类众创空间。

(二) 申报方式

各申报单位通过“科技企业成长在线”

(<https://qyyffw.kjt.zj.gov.cn/fwzrpc/>) 进行申报, 在该网页界面点击右上角“登录”并选择“法人登录”, 跳转至浙江政务服务网

(如无政务服务网账号请先注册), 登录成功后点击进入“入驻孵化”专栏, 点击右下角“省级众创空间备案”, 点击“开始申报”, 点击“在线办理”进行申报。

(三) 申报组织

1.各申报单位请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之前完成在线填报, 并上传盖章签字的承诺书扫描件,

2.各设区市科技局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本辖区内省级备案众创空间的推荐工作, 同意推荐的在网上予以提交上报, 并出具推荐函和在线导出《申报单位信息汇总表》, 盖章后扫描件上传。

三、工作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要恪守科研诚信, 对提供的申报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申报资料和信息数据的审核。

(二)按照“省各市、县(市、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全覆盖”, 省级以上高新区实现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全覆盖”的要求, 尚未覆盖到的市县和高新区要高度重视, 切实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培育和发展工作, 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联系人

业务咨询联系人:

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史鸿彬 0571-88217770;

省科技厅高新处 吕品义 0571-87054109

网络咨询联系人:

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陶砾 0571-87054113



附件 2

关于推荐 2022 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认定的函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根据《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24号）以及市科技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经审核和现场核查，推荐XX科技企业孵化器等XX家单位申报本次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请审核。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

XX（单位）

XX年XX月XX日

关于推荐 2022 年度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的函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根据《浙江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24号）以及市科技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经审核和现场核查，推荐XX众创空间等XX家单位申报本次省级备案众创空间，请审核。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

XX（单位）

XX年XX月XX日